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園傳染病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

101 年 10 月 2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為早期偵測校園傳染病發生、個案追蹤管理及個案隱私保護，並使防疫人員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防疫措施，故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作業時，若發現疑似肺結核或其他法定傳染病時，由衛生保健組依據傳染病防治法通報本地衛生局，並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發現結核病個案建議處理流程」辦理。
- 三、學校若經衛生單位通報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時，衛生保健組除協助個案儘速就醫診斷及治療外，並將個案列入管理及追蹤。如為法定傳染病或非法定傳染病但出現群聚性（10 人以上），則個案病例將通知校安中心至教育部「校安即時通」進行通報。
- 四、衛生保健組接獲校園發生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事件一小時內，應通知學生事務處學務長知悉，由學務長與其他處室主管行政協調傳染病事件相關處理事宜，必要時由校長召集重大事件處理小組討論之。
- 五、校園傳染病事件由校長之指定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或接受媒體採訪。
- 六、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個案資料包含姓名、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，除非個案書面同意，否則不得洩漏應保密，且處理過程應確保病患隱私、工作權及就學權。惟傳染病事件可經學務長同意，由衛生保健組通知所屬處室主管或系所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知悉。
- 七、如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，由衛生保健組進行個案管理追蹤，並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，必要時得禁止到校，如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，得依主管機關之命停課。罹病者處室或系所則協助衛生保健組進行團體衛教或防疫說明會。
- 八、若有傳染病發生時，課程、社團等與接觸者密切接觸有感染疑慮者，

由教務長、學務長 及各系所決定部分或全部停班、停課。若疫情擴大時，由校長召集重大事件處理小組，討論關閉學校之必要。

- 九、若住宿生罹病者（無法回家）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總務處事務組協助安置，直至症狀解除或醫囑解除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。於校內施行隔離期間，則由生活輔導組協助個案供膳事宜。
- 十、各項防疫物資及協助環境消毒作業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，個案心理關懷與輔導工作由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協助。
- 十一、相關請假事宜，教職員工由人事室、學生由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。
- 十二、本校校園傳染病通報及處理流程詳如「校園傳染病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」（附件）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園傳染病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